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05號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方若穎
被　　告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
被　　告　楊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兩造約定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此返還借款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誠公司）邀同被告李天生、楊桂榮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至108年12月11日止，利息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加計2.5%計付，並隨原告之基準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並

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今原告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牌告基準利率指數3.01%為基準加計2.5%為5.51%），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華誠公司自108年5月11日後即未繳付本息，依約借款全部視同到期，尚欠本金4,747,3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47,348元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1%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渠等提出答辯狀略以：依原告提出之借款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表，尚無從得知被告仍積欠原告本金4,747,348元，原告應提出相關還款記錄。另相較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調降，及參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約1.095%，原告請求違約金總額偏高，且原告除有利息損失外，別無其它經濟上損害可言，請法院依法酌減違約金，並請原告就所受損害說明及舉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影本三份、借款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帳影本、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29頁）資料可憑，被告復未提出其另有清償之事證，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認為真實。而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固有明文，惟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且上開法條乃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故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參照）。本件借貸關於違約金約定已明訂於前揭借款借據第4項，乃是以借款人如遲延本金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即為年息0.551%，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即為年息1.102%計算，均與一般銀行關於違約金約定之常情相同。本院斟酌一般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及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情形，認為兩造約定上開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可言，況被告並未針對違約金過高乙節，提出有利於自己之事證為說明，是以，被告空言抗辯違約金之約定過高云云，洵不足採。本件被告華誠公司、李天生、楊桂榮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被告華誠公司復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上開約定書之約定，其前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已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薆燕